



73

# 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产品标准

Q/12HYJXHG 008-2018

代替 Q/12KF 5065—2015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公开  
2018年08月27日 13点02分

## 烷基醇酰胺系列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公开  
2018年08月27日 13点02分

2018 - 08 - 27 发布

2018 - 08 - 27 实施

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定起草。  
本标准由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  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苏连建 陈金萌 王蕊 邵立洪  
本标准于2018年8月首次发布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2018年08月27日 13点02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公开  
2018年08月27日 13点02分



## 烷基醇酰胺系列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烷基醇酰胺系列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椰子油与二乙醇胺合成而成的烷基醇酰胺(商品名:尼纳尔,ninol)系列产品。主要用于发泡、稳泡、增稠、清洗、增稠防锈等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15046—2011 脂肪酰二乙醇胺

GB/T 191—2008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

GB/T 6368—200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测定 电位法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 75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JJF 1070—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规则

### 3 要求

#### 3.1 理化指标

产品的理化指标,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烷基醇酰胺系列产品理化指标

型号	外观(常温)	胺值(mg KOH/g)	pH 值(25℃, 1%水溶液)
1:1 型	黄至黄褐色油状液体	35—45	≤10.5
1:1.5 型		80—100	≤10.5
1:2 型		125—155	9.0—10.5

#### 3.2 净含量

净含量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

## 4 试验方法

### 4.1 外观

取样品 50ml 置于 100ml 试管中，在阳光非直射条件下进行目测。

### 4.2 胺值

按照 GB/T 15046 中 5.2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### 4.3 pH 值

按照 GB/T 6368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### 4.4 净含量

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均应经企业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，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全项检查。

### 5.2 产品的组批

以同一生产投料批次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5.3 抽样（取样）方法

按每批产品 5% 包装件中随机抽取确定的箱（件）数，小批取样不得少于 3 箱（件）。再从每箱（件）中随机抽取 2 个。将所取样品混合均匀后，装入两个清洁、干燥的玻璃瓶中，瓶上粘贴标签，注明：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取样日期和地点，一瓶送交检验部门检验，另一瓶作为留样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

- a) 新产品投产前；
- b) 正常生产时，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，应周期性进行一次试验；
- c) 设计、工艺、材料有重大变化时；
- d) 间隔一年以上再生产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在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箱（件）中取样复验。在复验的结果中，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运

### 6.1 标志

符合 GB/T 191—2008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采用200kg铁桶或其他与需方商定的方式。

### 6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仓库，避免受热、受冻、曝晒。

### 6.4 运输

在装卸、运输时,必须轻装轻放,防止受冻、暴晒及雨雪淋袭。

### 6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为二年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
公开  
2018年08月27日 13点02分